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有關
建議股份拆細之
澄清公告**

茲提述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0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股份拆細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建議股份拆細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董事會現建議將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經拆細股份。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將不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拆細的經修訂詳情

董事會建議將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經拆細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經拆細股份，其中147,976,806股經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及直至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將不會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股份拆細將於緊隨本公佈「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經拆細股份彼此間將於所有方面與股份拆細前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應與該等已發行股份所附帶者相同，而股東的相關權利將不會受股份拆細影響。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事宜。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拆細的進一步詳情；(ii)有關經拆細股份的買賣安排；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8月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應注意，股份拆細須待其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拆細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茲提述該公佈。董事會謹此澄清，建議股份拆細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董事會現建議將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經拆細股份。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將不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拆細的經修訂詳情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其中73,988,403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董事會建議將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經拆細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經拆細股份，其中147,976,806股經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及直至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將不會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股份拆細將於緊隨下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經拆細股份彼此間將於所有方面與股份拆細前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應與該等已發行股份所附帶者相同，而股東的相關權利將不會受股份拆細影響。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拆細的普通決議案；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拆細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新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公司法(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拆細生效。

股份拆細將於上述股份拆細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經拆細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經拆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經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的交收，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將予發行的經拆細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或買賣。

調整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292,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292,000股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將就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按比例作出調整。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方式核實有關按比例調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有關調整購股權之補充指引作出。

本公司將知會各購股權承授人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及條件作出之調整。

此外，購股權計劃已於2022年7月4日屆滿，此後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建議股份拆細而產生的經拆細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弘雅資本有限公司為其代理，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竭盡所能基準向有意收購經拆細股份碎股以湊合完整每手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所持經拆細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使用此項服務的股東，應於上述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聯絡弘雅資本有限公司的胡廣宙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荔枝角道888號南商金融創新中心27樓B11室，或致電+852 2511 1949。經拆細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能成功為經拆細股份碎股的買賣對盤。倘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碎股對盤安排的詳情將載於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並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拆細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拆細的通函

(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2026年8月5日(星期三)
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
至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2026年8月23日(星期日)
上午10時15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及時間 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
上午10時15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

以下事件須待上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實行股份拆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拆細股份

的新股票 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

開始買賣經拆細股份 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 原有櫃檯.....	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經拆細股份的 臨時櫃檯.....	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經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經拆細股份的 原有櫃檯.....	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經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	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經拆細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經拆細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 下午4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經拆細股份的 臨時櫃檯.....	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 下午4時10分
結束並行買賣經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 及新股票形式).....	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 下午4時10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拆細股份的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2026年10月5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附註： 本公佈所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而定，因此僅供參考，本公司或會予以調整。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時在進一步公佈中公佈。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至2026年10月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現有股票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免費換領新股票。預期新股票將於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現有股票以作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自2026年10月6日(星期二)起，如欲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須就每張已註銷現有股票或每張已發行新股票(以所涉及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的費用。

現有股票將僅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之前的期間有效用於交付、買賣及結算，隨後將不獲接納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經拆細股份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基準為每一(1)股股份相等於兩(2)股經拆細股份。新股票將以紅色發行，以便與藍色的現有股票區分。

進行股份拆細的理由

建議股份拆細將減少每股股份的面值及交易價格，並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根據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3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的市值為2,300港元。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經拆細股份的估計市值理論上將於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減少至1,150港元。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將降低投資門檻，改善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流通性，並吸引更多投資者，從而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因此，預期股份拆細將導致每股股份的交易價格及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下調。鑒於現行市況，流通性較高的市場將為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從而促進本公司未來的增長及發展。

為方便買賣因建議股份拆細而產生的經拆細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指定弘雅資本有限公司為其代理，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至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在市場上提供股份碎股對盤服務，預期將有效緩解因產生股份碎股而導致的困難。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任何集資活動訂立具體計劃或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已達成或未達成)，亦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可能對股份拆細的擬定目的及作用產生削弱或不利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股本削減。

除本公司將就股份拆細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股權比例、權利及權益。因此，董事認為股份拆細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實行股份拆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事宜。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份拆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事宜放棄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拆細的進一步詳情；(ii)有關經拆細股份的買賣安排；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8月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應注意，股份拆細須待其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拆細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8)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股票」	指	股份的現有股票形式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票」	指	經拆細股份的股票形式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事宜
「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有權人士之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2年7月5日通過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誠如本公佈「建議股份拆細的經修訂詳情」一節所述，建議將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股份(已發行及未發行)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經拆細股份之股份拆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經拆細股份」 指 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可欣

香港，2026年7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及雷玉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劉澤恒先生及馬文銳先生。

本公佈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